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兼職機關類別	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政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之職務，並事先以書面報准。 兼任下列職務得免報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會議之專家代表。 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職務。 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 		
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會議之專家代表。 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職務。 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
行政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之職務，並事先以書面報准。 兼任下列職務得免報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 會議之專家代表。 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職務。 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2款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常態性職務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一項第4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校長或編制內行政職務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3款

兼職機關類別	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1.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之職務。 2. 兼任下列職務得免報准： (1) 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職務。 (2) 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一項第3款 2. 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 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2.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 獨立董事： (1) 國營事業 (2) 已上市(櫃)公司 (3) 經董事、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4)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 (5)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1點

兼職機關類別	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之。 2. 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3項 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1條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董事：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4項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其他	<p>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2. 持股比例不受百分之十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股利之持，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 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1點

備註：

1. 釋字第 308 號：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2. 本表之兼職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均限定為國內機關(構)。
3. 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4.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
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5. 參考法規：
 -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2)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
 -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 (4)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5)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